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10日9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鸿元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与公司实际不符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